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浙经法意字第32号

**致：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方怀宇、李诗云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周二）下午13：30时在杭州市萧山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

展厅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冠巨先生主持。

同时，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17年5月15日15：00至2017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其所持有股份总数为2,132,256,14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4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5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32,256,1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4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0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 名，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999,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尚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和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董事会在会议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载明的各项议案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进行了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其中议案十一、议案十二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议案五、议案六、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一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各项议案：

（一）《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表决结果为：

2,132,246,1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二）《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

2,132,246,1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三）《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

2,132,246,1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四）《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

2,132,246,1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五）《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

2,132,246,1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58,999,4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关联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回避的情形下，表决结果为：

58,999,4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58,999,4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七）《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2,132,246,1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八）《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2,132,246,1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58,999,4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九）《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2,132,246,1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58,999,4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2,132,246,1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十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为:

11.1 选举徐冠巨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32,246,14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 0 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999,43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1.2 选举徐观宝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32,246,14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 0 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999,43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1.3 选举吴建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32,246,14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 0 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999,43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1.4 选举周家海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32,246,145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弃权 0 票(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8,999,431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票(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1.5 选举李绍波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32,246,145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弃权 0 票(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8,999,431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票(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1.6 选举朱江英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32,246,145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弃权 0 票(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8,999,431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票(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1.7 选举周春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32,246,145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弃权 0 票(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999,43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1.8 选举费忠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32,246,14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 0 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999,43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1.9 选举李易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32,246,14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 0 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999,43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十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2.1 选举陈捷为公司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32,246,14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 0 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2.2 选举郭军为公司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32,246,14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 0 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6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均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全体董事及记录员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杨    杰

经办律师：    方怀宇

经办律师：    李诗云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